

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峰城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由区财政局起草，并报经张熙滨区长审定，现提请审议。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峰城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上

区财政局局长 叶宗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9 年区级预算经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后，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土地出让收入增加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变动等因素，目前区级预算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相比发生了变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需对 2019 年区级预算进行调整。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峰城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峰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9 年市财政局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681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89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49260 万元，较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218160 万元新增 50000 万元。2019 年，全区共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0000 万元，分别是兴华棚户区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坛鑫棚户区债券资金 30000 万元。当前我区政府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二、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上级要求财政收入要高质量和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的意见，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90890 万元，调整为 94416 万元，调增 3526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由年初预算增长 3.2%，调整为增长 7.2%。同时，为加强“四本预算”间的统筹协调，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结余 32603 万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结余 1625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增加的财力重点支持全区脱贫攻坚、人居环境治理、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增加 9873 万元，调增计入“调入资金”科目。

2.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增加 9873 万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增加列入“农业”、“城乡社区”、“节能环保”、“教育”、“上解支出”等支出科目。

按上述方案调整后，区级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由年初预算 268217 万元，调整为 278090 万元，增加 9873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1177 万元，加上专项补助 238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98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9041 万元，加上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0000 万元，需调整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041 万元，列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转

移收入”等科目。

2. 增加转移性收入 50000 万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下“棚户区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3. 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46438 万元，列“城乡社区支出”等科目。

4. 增加转移性支出 32603 万元，列入“调出资金”科目。

按上述方案调整后，区级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由年初预算 91499 万元，调整到 170540 万元，增加 79041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7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9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745 万元，财力结余 1625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列“调出资金”科目。按上述方案调整后，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由年初预算 8000 万元，调整到 17000 万元，增加 9000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由于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调整引起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和支出的增减变动，需要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相应进行调整。

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整

2019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135196 万元调整为 135587 万元。主要包括：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减 1000 万元。统筹地区社会平均工资降低导致缴费基数降低，缴费比例从 26% 降至 24%。

(2) 工伤保险费收入调增 130 万元。由于费率降低，参保企业缴费积极性提高，实际缴费人员增加，导致工伤保险费收入增加。

(3) 失业保险收入调增 185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提高稳岗补贴比例及技能提升补贴比例，企业参保积极性提高。

(4)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调增 811 万元。枣庄市出台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破产企业清算及国家政策准许部分个人账户转入，因此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增加。

(5) 生育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收入 635 万元，现调整为 900 万元，主要是枣庄市出台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鼓励缴纳社保，导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265 万元。

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调整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2019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129177 万元调整为 129475 万元。主要包括：

(1) 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金个人账户支出调增 800 万元。按政策规定，参加企业养老保险且已经领取待遇的，可以一次性退回保费，按政策落实的被征地新增领取人员 2600 余人，以上两项涉及金额 800 万元。

(2)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减 576 万元。医保局成立以来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对不符合政策的支出做到事前控制，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支出降低 1000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大病保险年初预算测算标准为人均 66 元，现执行省出台标准为人均 81 元，调增 424 万元。

(3) 生育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支出 431 万元，现生育保险预算支出调整为 411 万元，职工生育人数减少造成生育医疗费用支出及生育津贴支出调减 20 万元。

(4)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94 万元。赵坡煤矿企业经营困难，人员分流，新增失业人员 135 人，造成失业金支出增加 75 万元，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支出增加 15 万元。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涵盖人员范围扩大，企业申请人数提高，技能提升补贴调增 4 万元。

调整后，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 135587 万元，支出为 129475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为 6112 万元，滚存结余为 59178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当前我区经济持续向好，财政收入质量稳步提高，财政运行优良，但影响我区财政收支的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财政供需矛盾突出，全区上下必须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下一步我们将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依法理财、严格管理、规范操作，确保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